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在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25,00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分別由龔俊龍先生擁有約37.17%、由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由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擁有)擁有約23.25%、由深圳市金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由廣東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深圳公司擁有約2.88%。龔俊龍先生為龔先生之父，而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戚。故此，目標公司為龔俊龍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25,000港元)(可予調整)。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深圳市金龍空調電器有限公司
- (2) 買方： 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在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註)
- (3) 目標公司： 深圳市金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買方可指定其代名人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分別由龔俊龍先生擁有約37.17%、由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由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擁有)擁有約23.25%、由深圳市金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由廣東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深圳公司擁有約2.88%。

龔俊龍先生為龔先生之父，而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戚。因此，目標公司為龔俊龍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25,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302,500港元)，佔代價的10%，將由買方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五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2) 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722,500港元)，佔代價的90%，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五日內支付予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00,000港元)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港元)。賣方正注入出資餘額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680,000港元)。倘若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或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港元)，代價將維持不變。倘若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港元)，代價將予以下調並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倘股權轉讓協議因任何原因遭終止，訂約方協定，於完成前的任何代價付款將由賣方於有關終止後三個工作日內退還予買方，否則賣方將須按日支付違約罰金，金額相當於未付款項的0.05%。

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25,000港元)(可予調整)乃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參考了(i)本公告「完成後承諾」一段所載賣方提供的完成後承諾；及(ii)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因此，董事(不包括因與賣方股東的關係而須放棄投票的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可予調整)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股權轉讓協議將成為可強制執行及生效：

- (1)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其反映各訂約方的真實意圖，符合中國法律，且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2) 目標公司與賣方已就買方要求的資料及就收購事項作出真實、完整及準確的披露；
- (3) 目標公司須全面配合買方委聘的調查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重大合約、營業執照、法律及財務架構)且買方信納相關結果；
- (4)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已向(i)其各自的內部權力機構；或(ii)根據其各自的章程細則或相關協議的相關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

- (5) (如適用)就收購事項向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許可(連同相關證明或等同文件)；
- (6) 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已由賣方簽署及修訂，以反映收購事項，且有關簽署及修訂獲買方書面批准；及
- (7) 由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期間，股權轉讓協議列明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營運表現或業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買方支付予賣方的所有款項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工作日內退還予買方，否則賣方將須按日支付違約罰金，金額相當於未付款項的0.05%。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成為可強制執行及生效(或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落實，屆時(其中包括)：

- (1) 應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說明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代名人)已登記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2) 應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買方指示變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應在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中相應反映；
- (3) 目標公司應取得新營業執照；及
- (4) 應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執照、公司印章、銀行賬戶)。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後承諾

賣方保證目標公司向買方披露的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債務總額為真實、有效及可回收(統稱「可回收款項」)。若可回收款項於完成日期後未能如期回收的，賣方承諾其須全數彌償買方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使買方不致因此蒙受損害。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賣方分別由龔俊龍先生擁有約37.17%、由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由美港聯合貿易公司擁有約23.25%、由深圳市金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由廣東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深圳公司擁有約2.88%。

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在香港組成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擁有。

深圳市金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根據目標公司的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

廣東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深圳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企業。

龔俊龍先生為龔先生之父，而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戚。因此，目標公司為龔俊龍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項目(不包括發電設施安裝及維修)；屋宇翻修及裝修項目；金屬及電氣材料產品及機械設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銷售、安裝及現場維護；空調銷售、安裝及現場維護；及空調工程設計。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約人民幣 951,000元 (相當於 約1,150,710港元)	約人民幣 112,000元 (相當於 約135,52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9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及(ii)於中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業務(「水果分銷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中美貿易戰談判使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至二零二零年的2.3%，而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仍然低迷，加上水果分銷業務部分客戶要求延長銷售交易的信貸期，市場對優質水果的需求將暫時下降。本集團正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經濟衰退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新的商業機會，以求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因此，收購事項為寶貴機會，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使本集團能夠擴增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富有吸引力的回報。

考慮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董事(不包括因與賣方股東的關係而須放棄投票的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的計算基準)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俊龍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戚，彼已放棄就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分別由龔俊龍先生擁有約37.17%、由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由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擁有)擁有約23.25%、由深圳市金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由廣東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深圳公司擁有約2.88%。龔俊龍先生為龔先生之父，而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戚。故此，目標公司為龔俊龍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25,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龔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龔澤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金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深圳市金龍空調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目的而言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表明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及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